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於2013年4月成立我們的前身上海微盟企業有限公司（「微盟企業」）時開始開展業務。於2016年9月之前，我們主要由微盟企業及其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此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中小企業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並成為騰訊社交網絡服務平台上服務中小企業的中國領先精準營銷提供商。

微盟發展成立於2014年9月。於2016年9月，微盟企業將其全部「B2B業務」（即透過我們的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服務提供多種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轉讓予微盟發展。

於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間，為籌備[編纂]，我們完成於境外以本公司為對象及於境內以微盟發展為對象的一系列[編纂]前投資，並進行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而微盟企業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份並由微盟發展所取代。

主要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發展歷程概述如下：

日期	事件
2013年	成立微盟企業、推出首款SaaS產品並成為微信公眾號的首批合作夥伴之一
2014年	成立微盟發展
2015年	完成B系列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143百萬元）
2016年	向微盟發展轉讓微盟企業的業務並獲授騰訊社交廣告區域與行業渠道年度最佳服務商
2017年	推出微盟雲平台及成為首批透過微信小程序提供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的提供商之一
2018年	完成C系列及D系列投資（總額超過280百萬美元）及公司重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及榮譽」。

我們的前身微盟企業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微盟發展

我們的前身及當時的業務控股公司微盟企業由孫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4月在上海成立，彼等於其中分別持有99%及1%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微盟發展由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北京奕銘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奕銘」）於2014年9月10日在上海成立，彼等於其中分別持有61.8%、26.5%、4.7%及7.0%的股權。

微盟企業及微盟發展自彼等各自成立以來已吸引一系列注資：

A系列投資

於2014年10月，蘇州華映文化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華映文化」）及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新媒體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注資的方式認購微盟企業及微盟發展的合共15.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A系列投資」）。華映文化及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各自支付人民幣9,000,000元的代價認購微盟企業及微盟發展的7.63%股權。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投資時機以及微盟企業及微盟發展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B系列投資

於2015年6月，華映文化、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金字食品有限公司（前稱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金字食品」）及陳海昌先生（「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注資的方式認購微盟企業及微盟發展的合共20.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3,500,000元（「B系列投資」）。華映文化、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金字食品及陳先生分別支付人民幣1,750,000元、人民幣1,750,000元、人民幣126,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以分別認購微盟企業及微盟發展的0.25%、0.25%、18.00%及2.00%股權。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投資時機以及微盟企業及微盟發展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微盟發展成為微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7月，微盟企業以換股方式自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北京奕銘、華映文化、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金字食品及陳先生（即微盟發展當時的全體股東）收購微盟發展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604,000元，據此微盟發展成為微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2018年1月為止。

永明投資

於2016年6月，北京永明匯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永明」）（為獨立第三方）以注資的方式認購微盟企業的25.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投資時機以及微盟企業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簡化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字食品、北京永明及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

將我們的B2B業務轉讓予微盟發展

於2016年9月之前，我們由微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上海萌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萌店」）除外）開展業務。於2016年9月，微盟企業將我們的全部B2B業務轉讓予微盟發展，而微盟發展將其當時所經營的所有非B2B業務均轉讓予萌店。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4月止，微盟發展董事會僅由主要股東集團成員構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主要股東集團的關係」。

孫先生、游先生及方先生彼此自2014年5月起一直就本集團一致行動，並將於[編纂]後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孫先生、方先生或游先生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ii)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書面終止一致行動安排止繼續於本集團以相同名義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主要股東集團的關係」。

自2016年9月起，我們主要透過微盟發展開展業務。微盟發展主要從事提供專為中國中小企業設計的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的平台，包括透過其Saas產品供應及精準營銷服務軟件向商戶提供多種商業解決方案及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終止與天馬的交易

於2017年7月20日，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馬」，一家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與微盟企業的若干股東孫先生、方先生、游先生、李順風先生（「李先生」）、北京奕銘、華映文化、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盟商及盟聚（「微盟企業售股股東」）訂立購股協議（「天馬購股協議」），據此，天馬同意自微盟企業售股股東收購微盟企業約60.42%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99,721,400元（「建議出售予天馬」）。建議出售予天馬旨在使微盟企業成為上市實體的一部份，並從更靈活的集資以為其發展提供資金獲益。

根據天馬購股協議，孫先生承諾將於天馬恢復交易後三個月內以自有資金透過市場購買的方式收購天馬的股份（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而該等收購股份的禁售期為十二個月。誠如天馬於2017年11月2日所公佈，孫先生已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兌現購股承諾。

於2018年2月3日，天馬宣佈天馬與微盟企業售股股東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出售予天馬，而建議出售予天馬並未完成。據董事所知，建議出售予天馬並未完成，概因建議收購的融資獲取情況使交易產生不確定性，導致天馬無法繼續進行交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為盟（微盟發展的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北京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為盟」）（微盟發展的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由微盟企業、吳傳文、趙建雙及王洋（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其於北京為盟持有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位除外），分別持有北京為盟的70%、16.8%、8.4%及4.8%股權）於2015年9月在北京成立。

於2016年9月，作為微盟企業將我們的所有業務轉讓予微盟發展的一部份，微盟企業與微盟發展訂立協議以將其於北京為盟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微盟發展，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於該轉讓在當地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後，北京為盟的70%、16.8%、8.4%及4.8%股權分別由微盟發展、吳傳文、趙建雙及王洋持有。自此，北京為盟成為微盟發展的營運附屬公司。

於2018年7月20日，微盟發展與吳傳文、趙建雙及王洋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微盟發展同意收購吳傳文、趙建雙及王洋持有的北京為盟30%的股權，總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8,0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9月28日完成並向當地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此後，北京為盟成為微盟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其可用資源合共向吳傳文、趙建雙及王洋支付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1,920,000元。本公司將根據購股協議以現金形式自其可用資源支付代價餘額。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北京為盟的業務估值經公平磋商後協商及釐定。就此而言，大約於吳傳文同意向微盟發展出售其於北京為盟的權益的同時，吳傳文另行認購寧波盟聚的有限合夥權益，而寧波盟聚為本公司股東杉優韜的有限合夥人。吳傳文投資寧波盟聚及杉優韜認購股份（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均於2018年7月30日結算，且杉優韜於該日後並無另行認購任何股份，亦無另行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認購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

與微盟發展一樣，北京為盟主要從事提供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

於廣州向蜜鳥的投資

於2018年5月16日，微盟發展與（其中包括）廣州向蜜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向蜜鳥」）、廣州向蜜鳥的創始人及股東王亮及林迅以及廣州向蜜鳥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及注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微盟發展同意以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若干廣州向蜜鳥股東現有股權及向廣州向蜜鳥注資人民幣11,000,000元。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廣州向蜜鳥的業務估值及於廣州向蜜鳥投資帶來的潛在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益經公平磋商後協商及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盟發展已收購廣州向蜜鳥42.75%現有股權，且已於2018年7月就此向當地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2019年3月完成向廣州向蜜鳥注資，緊隨注資完成後，微盟發展持有的股權將增加至51.50%，且廣州向蜜鳥將成為微盟發展的附屬公司。

微盟發展將按照以下方式以本集團可用資源支付現金總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

- (1) 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微盟發展將向廣州向蜜鳥的售股股東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
- (2) 於向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有關股權轉讓後，微盟發展將向廣州向蜜鳥支付人民幣5,500,000元（作為注資）；
- (3) 於登記相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以及廣州向蜜鳥的若干聯屬公司開始清盤後，微盟發展應就售股股東持有的股權轉讓向彼等支付人民幣1,800,000元並向廣州向蜜鳥支付餘下人民幣5,500,000元（作為注資）；及
- (4) 於廣州向蜜鳥的相關附屬公司完成清盤後，微盟發展應就股權轉讓向售股股東支付餘下人民幣1,20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盟發展已向廣州向蜜鳥支付人民幣6,500,000元的投資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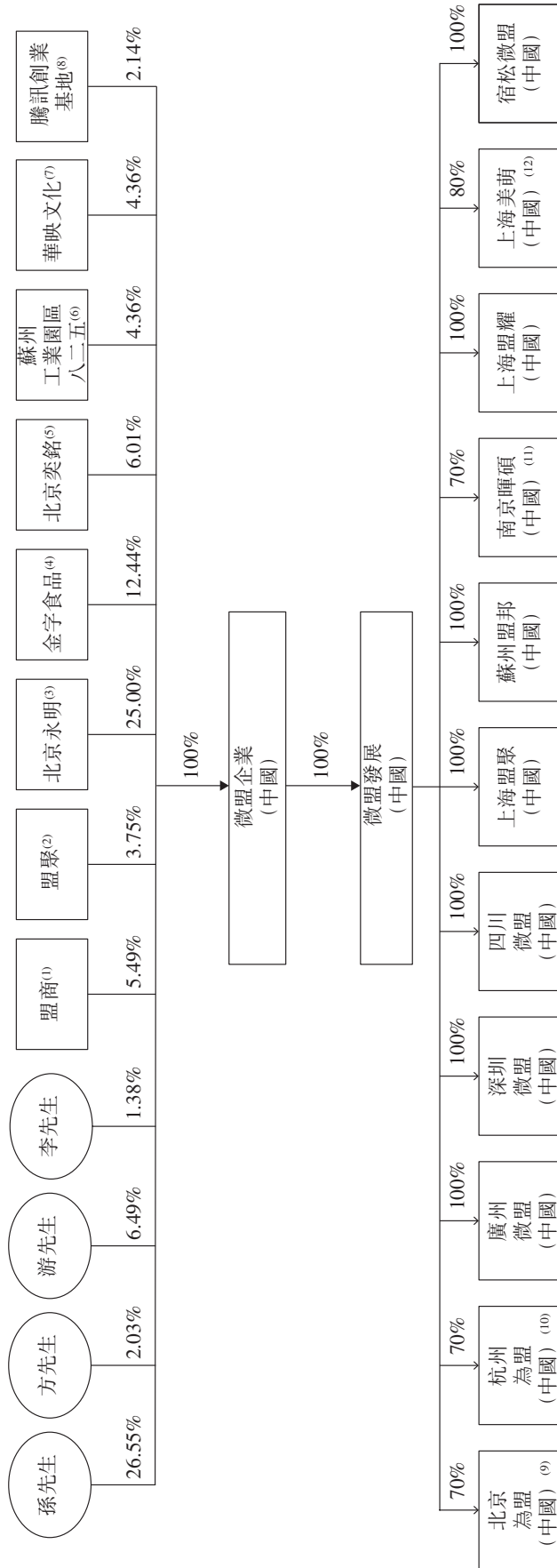
廣州向蜜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廣州向蜜鳥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酒店及餐飲行業提供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根據廣州向蜜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廣州向蜜鳥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447,84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廣州向蜜鳥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6,772元，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向蜜鳥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543,711元。

投資廣州向蜜鳥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投資廣州向蜜鳥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利用王亮及林迅（預計將作為餘下股東繼續經營廣州向蜜鳥的業務）的行業經驗，收購廣州向蜜鳥的51.50%股權構成我們將業務拓展至酒店及餐飲等新垂直行業戰略的一部份，預計將為智慧酒店（我們於2018年7月新近推出的垂直解決方案）提供支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上海盟商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盟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孫先生透過擔任盟商的普通合夥人職務所控制。
2. 上海盟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盟聚」）為一間由孫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孫先生透過擔任盟聚的普通合夥人職務所控制。
3. 北京永明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7月26日，盟聚與北京永明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永明將其於微盟企業持有的25.00%股權轉讓予盟聚。在於2018年7月31日辦理相關轉讓登記後，北京永明不再為微盟企業的股東。
4. 金宇食品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7月26日，盟聚與金宇食品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金宇食品將其於微盟企業持有的12.44%股權轉讓予盟聚。在於2018年7月31日辦理相關轉讓登記後，金宇食品不再為微盟企業的股東。
5. 北京奕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6. 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7. 華映文化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8. 深圳市騰訊創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騰訊創業基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9. 於2018年7月20日，微盟發展與北京為盟的其他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自該等股東收購北京為盟餘下30%股權。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9月28日向當地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此後，北京為盟成為微盟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北京為盟（微盟發展的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10. 於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余亮及周夢夢分別持有杭州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為盟」）的20%及10%股權。除作為杭州為盟主要股東的身份外，余亮及周夢夢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11月12日，微盟發展分別與余亮及周夢夢訂立買賣協議，以向有關股東收購杭州為盟餘下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已於2018年12月26日悉數付清。收購事項於2018年12月11日向當地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此後，杭州為盟成為微盟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11. 陸文國及唐平安分別持有南京暉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暉碩」）的21%及9%股權。除陸文國作為南京暉碩主要股東的身份外，陸文國及唐平安均為獨立第三方。
12. 王國紅持有上海美萌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美萌」）的20%股權。除作為上海美萌主要股東的身份外，王國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

於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間，為籌備[編纂]，我們曾進行若干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取代微盟企業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而微盟企業的業務則由微盟發展接替。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完成本公司於境外及微盟發展於境內的一系列[編纂]前投資。

1. 建立海外控股架構

- (i)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ii) Weimob Holding Limited (「**Weimob Holding**」) 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微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微盟香港**」) 於2018年3月6日在香港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Weimob Holding全資擁有。

2. 本公司及微盟發展股權的重大變動

本文件步驟(i)、(ii)、(iii)、(iv)、(vii)、(viii)、(xi)、(xii)及(xiii)統稱為「**公司重組**」，而本文件步驟(v)、(vi)、(ix)及(x)統稱為「**[編纂]前投資**」。

- (i) 於2017年12月28日，微盟發展與北京永明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永明以注資人民幣11,659,553元的方式認購微盟發展的25%股權。注資於2018年1月8日向當地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且微盟發展於該次注資後由微盟企業及北京永明分別擁有75%及25%。
- (ii)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註冊成立後向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配發一股股份。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3月30日期間的股權出現變動，期間孫先生、方先生、游先生及李先生間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而本公司於2018年3月30日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收購的 股份數目	股權 (%)	代價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 Sun SPV 」) . . .	78,328	78.328%	7.8328美元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 (「 Fang SPV 」) . . .	4,444	4.444%	0.4444美元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 You SPV 」) . . .	14,203	14.203%	1.4203美元
Shunfeng.li Holding Limited (「 Li SPV 」) . . .	3,025	3.025%	0.3025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i) 於2018年4月2日，微盟企業與Tencent Mobilit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encent Mobility以人民幣466,382元向微盟企業收購微盟發展的1%股權。收購事項於2018年4月20日向當地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且微盟發展於該次收購事項後由微盟企業、北京永明及Tencent Mobility分別擁有74%、25%及1%。
- (iv) 於2018年4月23日，微盟香港與微盟企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微盟香港以人民幣291,225,000元向微盟企業收購微盟發展的52.95%股權。收購事項於2018年4月27日向當地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且微盟發展於該次收購事項後由微盟香港、微盟企業、北京永明及Tencent Mobility分別擁有52.95%、21.05%、25%及1%。
- (v) 於2018年4月30日，以下投資者（統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承兌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購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稱	認購金額
SEAVI Limited (「Seavi Advent」)	25,000,000美元
Henliu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KIP」)	20,000,000美元
Promising Wealth Limited (「Strait Capital」)	15,000,000美元
ARCHina Weimob (「Keywise Capital」)	10,000,000美元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 (「UOB Venture」)	9,366,300美元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US) III L.P. (「UOB Venture (US)」)	633,700美元

- (vi) 於2018年3月3日至2018年4月21日期間，微盟發展訂立若干協議，據此，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和」）透過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的方式認購微盟發展2.50%的股權，並以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微盟發展2.5%股權。此外，其他投資者合共自微盟企業及北京永明收購微盟發展41.45%的股權（即微盟企業及北京永明當時所持有微盟發展的全部股權）。注資及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6月25日向當地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此後，微盟企業及北京永明不再為微盟發展的股東。下表載列有關投資者所收購微盟發展的股權及其支付的代價。

投資者名稱	投資者收購的股權百分比	投資者所付的代價
騰訊創業基地	1.45	人民幣29,000,000元
上海國和	5.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浙江天堂硅谷元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天堂硅谷」)	6.50	人民幣130,000,000元
昆山悅村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Yicun Capital」)	17.50	人民幣350,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投資者收購的股權百分比	投資者所付的代價
杭州兆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兆信」）.....	2.50	人民幣50,000,000元
揚州富海三七互聯網文化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富海三七」）.....	1.50	人民幣30,000,000元
揚州富海揚帆互聯網文化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富海揚帆」）.....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寶通辰韜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Chentao Capital」）.....	2.50	人民幣50,000,000元
江陰優勢同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Youshi Capital」）.....	1.50	人民幣30,000,000元
橫琴熙儒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橫琴熙儒」）.....	1.00	人民幣25,000,000元
寧波盟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盟聚」）.....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湖北渤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湖北渤峰」）.....	1.80	人民幣36,000,000元
湖北渤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湖北渤迅」）.....	0.70	人民幣14,000,000元

(vii) 於2018年5月21日，微盟發展與微盟香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微盟香港透過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方式認購微盟發展7.50%的股權。注資已於2018年6月25日向當地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

(viii) 於2018年6月7日至6月26日期間，主要作為公司重組以於境外層面獲得股份的一部分，以下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一系列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以下投資者認購本公司合共36,923股股份及91,031股C系列優先股。下表載列認購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投資者所付的代價。該等優先股的認購已於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30日期間完成。

投資者名稱	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認購代價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Tencent Mobility」） ⁽¹⁾	4,684股股份	0.4684美元
	7,049股 C系列優先股	0.7049美元
上海銘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銘映」） ⁽²⁾	22,696股股份	人民幣1,000,000元的等值美元
星耀投資有限公司 （「星耀」） ⁽³⁾	9,543股股份	0.9543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認購代價
上海正睦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正睦」)	14,997股 C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的等值美元
上海盟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盟想」)	19,496股 C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 130,000,000元 的等值美元
上海富海兆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富海」)	14,997股 C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的等值美元
壹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壹村」)	7,498股 C系列優先股	8,000,000美元
上海杉優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杉優韜」) ⁽⁴⁾	19,496股 C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 130,000,000元 的等值美元
Bohai Fengsheng, L.P. (「Bohai」)	7,498股 C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 50,000,000元 的等值美元

附註：

- (1) Tencent Mobility於本公司認購4,684股股份及7,049股C系列優先股(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份)反映騰訊創業基地及Tencent Mobility於有關日期於微盟企業及微盟發展的股權，因此名義認購代價1.1733美元並無反映Tencent Mobility於本集團早期投資的投資成本。於進行公司重組前，騰訊創業基地持有微盟企業2.14%的股權。如上文步驟(iii)及(vi)所載，Tencent Mobility及騰訊創業基地收購微盟發展1.00%及1.45%的股權。於公司重組完成後，Tencent Mobilit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31%。
- (2) 銘映於本公司認購22,696股股份(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份)反映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及北京奕銘於有關日期於微盟企業的股權，因此，人民幣1,000,000元的等值美元的認購代價並無反映銘映於本集團早期投資的投資成本。於進行公司重組前，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及北京奕銘合共持有微盟企業10.37%的股權。於公司重組完成後，銘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38%，且股權變動純粹因公司重組所致。
- (3) 星耀於本公司認購9,543股股份(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份)反映華映文化於有關日期於微盟企業的股權，因此名義認購代價0.9543美元並無反映星耀於本集團早期投資的投資成本。於進行公司重組前，華映文化持有微盟企業4.36%的股權。於公司重組完成後，星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91%，且股權變動純粹因公司重組所致。
- (4) 杉優韜的有限合夥人為Chentao Capital、Youshi Capital及寧波盟聚(持有杉優韜38.46%、23.08%及38.46%的經濟權益)。寧波盟聚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橫琴熙儒及吳傳文(北京為盟的董事)。大約於吳傳文同意向微盟發展出售其於北京為盟的權益的同時，吳傳文另行認購寧波盟聚的有限合夥權益，而寧波盟聚為本公司股東杉優韜的有限合夥人。吳傳文投資寧波盟聚及杉優韜認購股份(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份)均於2018年7月30日結算，且杉優韜於該日後並無另行認購任何股份，亦無另行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認購金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x) 於2018年6月25日，以下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以下投資者合共認購本公司68,386股D系列優先股。下表載列所認購的D系列優先股的數量及投資者支付的代價。

投資者名稱	投資者認購的 D系列 優先股的數量	認購代價
City-Scape Pte. Ltd. (「 GIC 」)	28,494	50,000,000美元
CP Wisdom Singapore Pte. Ltd (「 Crescent 」)	28,494	50,000,000美元
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 (「 SIG 」)	7,409	13,000,000美元
VisionGain Weimob Limited Partnership (「 VisionGain 」)	3,989	7,000,000美元

- (x) 於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合共認購45,591股D系列優先股。該等D系列優先股已於2018年6月27日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其後所有可換股票據已被註銷。每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購的D系列優先股數量如下：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稱	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認購的 D系列優先股
Seavi Advent.	14,247
KIP	11,398
Strait Capital.	8,548
Keywise Capital	5,699
UOB Venture	5,338
UOB Venture (US)	361

- (xi) 於2018年6月27日，Sun SPV以零代價向Weimob Teamwork (PTC) Limited (「**Weimob Teamwork**」) 轉讓14,099股股份，以用於制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xii) 於2018年7月9日，微盟香港與騰訊創業基地、上海國和、天堂硅谷、杭州兆信、富海三七、富海揚帆、Chentao Capital、Youshi Capital、橫琴熙儒、寧波盟聚、湖北渤峰、湖北渤迅及Tencent Mobilit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微盟香港收購微盟發展的27.35%股權（即有關投資者當時於微盟發展持有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收購事項於2018年7月10日向當地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因此有關投資者不再為微盟發展的股東。

- (xiii) 於2018年7月16日，微盟香港與Yicun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微盟香港以人民幣55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向Yicun Capital收購微盟發展的17.50%股權。收購事項於2018年7月20日向當地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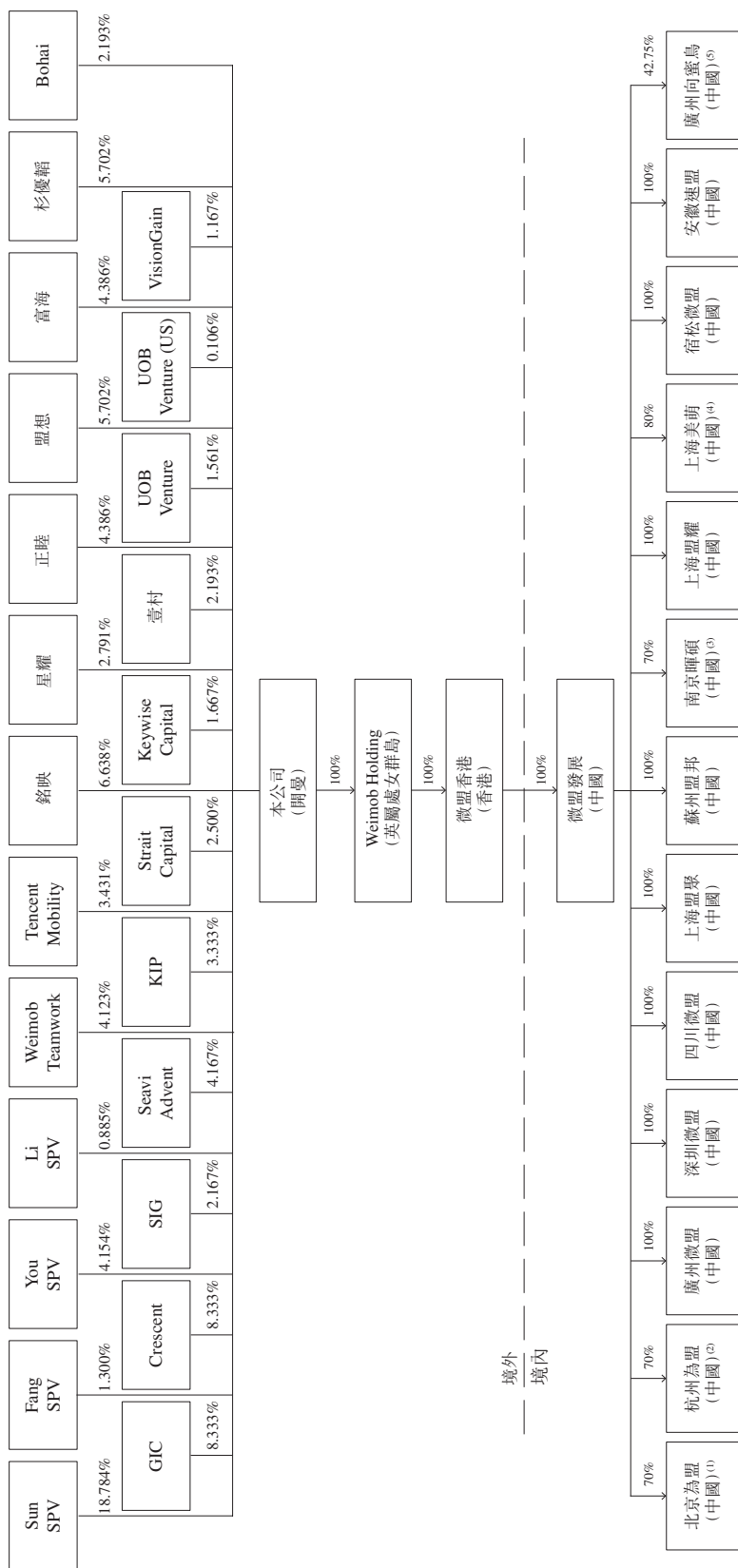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xiv) (i)至(xiii)段所載步驟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盟發展由微盟香港全資擁有，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請參閱「一本集團於緊隨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股東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股權 (%)
Sun SPV	64,229股股份	18.784%
Fang SPV	4,444股股份	1.300%
You SPV	14,203股股份	4.154%
Li SPV	3,025股股份	0.885%
Weimob Teamwork	14,099股股份	4.123%
Tencent Mobility	4,684股股份	1.370%
	7,049股C系列優先股	2.061%
銘映	22,696股股份	6.638%
星耀	9,543股股份	2.791%
正睦	14,997股C系列優先股	4.386%
盟想	19,496股C系列優先股	5.702%
富海	14,997股C系列優先股	4.386%
壹村	7,498股C系列優先股	2.193%
杉優韜	19,496股C系列優先股	5.702%
Bohai	7,498股C系列優先股	2.193%
GIC	28,494股D系列優先股	8.333%
Crescent	28,494股D系列優先股	8.333%
SIG	7,409股D系列優先股	2.167%
VisionGain	3,989股D系列優先股	1.167%
Seavi Advent	14,247股D系列優先股	4.167%
KIP	11,398股D系列優先股	3.333%
Strait Capital	8,548股D系列優先股	2.500%
Keywise Capital	5,699股D系列優先股	1.667%
UOB Venture	5,338股D系列優先股	1.561%
UOB Venture (US)	361股D系列優先股	0.10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參閱「一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簡化公司架構」附註9。
- (2) 參閱「一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簡化公司架構」附註10。
- (3) 參閱「一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簡化公司架構」附註11。
- (4) 參閱「一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簡化公司架構」附註12。
- (5) 於2018年5月16日，微盟發展與廣州向蜜島當時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及注資協議以收購及認購廣州向蜜島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盟發展已收購廣州向蜜島42.75%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於廣州向蜜島的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投資者的資料。

本公司早期投資的投資者

Tencent Mobility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

銘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蘇州華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蘇州華映」）以及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及北京奕銘（分別持有銘映41.9%及58.0%的經濟權益）。蘇州華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弘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朗」）及上海億彤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億彤」）擁有50%及50%。上海弘朗（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應瑾（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9%。上海億彤（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瞿玉英（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0%。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蘇州華映（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北京奕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長興奕銘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銘映主要從事投資。

星耀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工具的有限責任公司，由Ji Wei女士及Nobleland Limited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Nobleland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工具的有限責任公司，由Xiong Xiangdong先生全資擁有。Ji Wei女士及Xiong Xiangdo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

上海國和、天堂硅谷、富海三七、富海揚帆、杭州兆信、Chentao Capital、Youshi Capital、寧波盟聚、橫琴熙儒、湖北渤峰、湖北渤迅及Yicun Capital統稱為「C系列投資者」（而其為收購我們的股份權益而作出的投資，「C系列投資」），而GIC、Crescent、SIG、VisionGain、Seavi Advent、KIP、Strait Capital、Keywise Capital、UOB Venture及UOB Venture (US)統稱為「D系列投資者」（而其為收購我們的股份權益而作出的投資，「D系列投資」）。C系列投資者及D系列投資者統稱為「[編纂]前投資者」。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正睦（上海國和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唯一有限合夥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上海致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致晨」）及上海國和。上海致晨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彼等概無持有上海致晨20%以上的股份。上海國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和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正睦主要從事投資。

盟想（天堂硅谷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唯一有限合夥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堂硅谷恒通」）及天堂硅谷。天堂硅谷恒通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天堂硅谷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硅谷天堂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過半數權益（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上市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天堂硅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浙江硅谷天堂鯤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盟想主要從事投資。

富海（富海三七、富海揚帆及杭州兆信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上海富海萬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海萬盛」）以及富海三七、富海揚帆及杭州兆信（分別持有富海29.997%、19.998%及49.995%的經濟權益）。富海萬盛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蕪湖市富海久泰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富海」）持有39.18%（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蕪湖富海（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陳璋及其有限合夥人為一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持有蕪湖富海10%以上的股權。富海三七及富海揚帆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富海萬盛（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杭州兆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Chen Bin（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富海主要從事投資。

壹村（Yicun Capital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江陰華西村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陰華西村資本有限公司為由江蘇華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杉優韜 (Chentao Capital、Youshi Capital及寧波盟聚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 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上海辰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辰韜」) 以及Chentao Capital、Youshi Capital及寧波盟聚 (分別持有杉優韜38.46%、23.08%及38.46%的經濟權益)。上海辰韜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海英 (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90%。Chentao Capital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辰韜 (作為普通合夥人) 控制。Youshi Capital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天津市優勢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普通合夥人) 控制。寧波盟聚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杉杉創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普通合夥人) 控制。寧波盟聚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橫琴熙儒及吳傳文 (北京為盟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吳傳文並未對杉優韜行使控制權。杉優韜主要從事投資。

Bohai (於公司重組後承購湖北渤峰及湖北渤迅於本集團之權益的境外實體)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Bohai Shiny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各自持有Bohai三分之一以下權益的獨立第三方團體。Bohai Shin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Bohai 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Bohai I Investment Limited由All Able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All Able Global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Cheung King Him Edmund先生全資擁有。Bohai主要從事長期股權投資。

City-Scape Pte. Ltd. (「GIC」) 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為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管理的投資工具。GIC Private Limited為一間於1981年成立的全球資產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

Crescent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WSDN Enterprises (S) Pte. Ltd. (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資擁有。WSDN Enterprises (S) Pte. Ltd.為Crescent Point Group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rescent Point Group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私募股權公司，主要專注於亞洲消費行業的投資。

SIG為一間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企業。SIG Asia Investment, LLLP (一間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為SIG的投資經理，因此擁有酌情權，可就SIG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投票及處理SIG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此外，Heights Capital Management, Inc. (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為SIG Asia Investment, LLLP的投資經理，因此擁有酌情權，可就SIG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投票及處理SIG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Seavi Advent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由陳景文先生及李焱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陳景文先生及李焱泉先生管理SEAVI Advent Corporation Ltd. (為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的成員公司)。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為一間自1984年以來在亞太地區經營業務的私募股權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enliu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KIP**」) 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的投資工具。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為一間根據韓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全資擁有，該公司根據韓國法律成立，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獨立第三方。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主要投資於亞洲的高科技公司。

Strait Capital為一間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國際公司，由China Consumer Fund, L.P. (「**China Consumer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擁有95.84%權益。China Consumer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Strait Capital Partners，其持有China Consumer Fund的5.468%權益。Strait Capital Partner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由Hu Ting Wu先生持有60%及由其他股東持有40% (概無任何投資者持有Strait Capital Partners股份的30%以上)。Strait Capital Partners的每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Keywise Capital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ARCHina Capital Fund I L.P. (「**ARCHina Fund**」) 的投資工具。ARCHina Fund持有Keywise Capital的25%股份，而其他投資者持有Keywise Capital的剩餘股份 (概無任何投資者持有Keywise Capital股份的25%以上)。Keywise Capital的每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ARCHina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ina Capital Partners。ARCHina Capital Partners由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Fang Zheng先生 (為獨立第三方及ARCHina Fund的董事) 全資擁有。Keywise Capital通常按照Fang Zheng先生的指示行事。

UOB Venture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ACIF GP Ltd. (UOB Global Capital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UOB Global Capital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由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

UOB Venture (US)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UOB Capital Partners LLC (一間由UOB Holdings (USA) Inc.擁有大部分權益的公司)，而UOB Holdings (USA) Inc.則由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全資擁有。

VisionGain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VisionGain Capital (Cayman) Limited。VisionGain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VisionGain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VisionGain Capital (Cayman) Limited由Landrock Capita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ndrock Capital (BVI) Limited則由獨立第三方YE Xiang先生全資擁有。VisionGain主要投資於業務持續而快速增長的私營公司股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權利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優先投資者（即我們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其中包括）轉換權利、反攤薄權、知情及檢查權利、清盤優先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承購權、共同出售權、轉讓限制及拖售責任等特別權利。該等權利均應在「經批准[編纂]」（即股份發售後市值不低於10億美元且發售後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的合資格首次[編纂]（「[編纂]」），或經持有本公司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批准的股份首次[編纂]（須包括所有優先投資者的書面批准）完成後終止。

根據[編纂]範圍計算，[編纂]將導致發售後市值低於10億美元，因此不構成股東協議所規定的[編纂]。儘管如此，我們的股東以持有本公司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投票贊成（包括所有優先投資者的批准）的方式批准本公司完成[編纂]，因此構成經批准[編纂]。作為授出相關批准的條件，優先投資者要求本公司將股東協議所規定的優先購買權應用於相關經批准[編纂]。為達成上述條件，本公司向優先投資者授出權利，允許其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在[編纂]中認購[編纂]，直至優先投資者可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整體股權維持在緊接[編纂]前的水平。由於這是優先投資者的權利（而非義務），彼等可行使上述權利認購[編纂]，而所有或任何優先投資者未必會行使相關權利，倘所有優先投資者均最大限度地行使上述權利，彼等將有權認購合共[編纂]，相當於[編纂]的約[編纂]%。行使權利的優先投資者（如有）將以[編纂]的承配人身份按[編纂]認購相關[編纂]，該等[編纂]於緊隨[編纂]後不受任何禁售安排所規限。由於優先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行使權利的任何優先投資者（如有）認購的任何[編纂]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此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本公司將在就[編纂][編纂]之分配結果刊發的公告內列明行使權利的任何優先投資者的最終認購詳情。本公司將確保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將不會導致[編纂]安排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此外，本公司、孫先生、方先生、游先生、Sun SPV、Fang SPV及You SPV（統稱「創始人實體」）已就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獲得若干特定股東應佔最低除稅後利潤淨額以優先投資者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利潤保證」）。倘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或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未能達到保證最低利潤淨額，則優先投資者有權獲得本公司及創始人實體就利潤差額作出的補償（「補償」）。於[編纂]完成後，利潤保證以及本公司及創始人實體於其項下的責任將全面終止。根據股東協議，在經批准[編纂]（並非[編纂]）完成後，儘管本公司於利潤保證項下的責任將全面終止，但創始人實體仍須對GIC、Crescent及SIG承擔賠償責任（但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再對其他優先投資者承擔責任)。就股東協議而言，儘管[編纂]不滿足[編纂]之資格，但[編纂]已根據股東協議獲所有股東一致批准為經批准[編纂]，且在經批准[編纂]（並非[編纂]）完成後，GIC、Crescent及SIG均已不可撤銷地放棄及終止其於利潤保證項下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因此，利潤保證以及本公司及創始人實體於其項下的責任將於[編纂]完成後全面終止。

此外，倘本公司未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編纂]，優先投資者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按照(a)將予贖回優先股的購買價、認購金額10%的年單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之和（但減去任何已分派的現金股息）；及(b)獨立第三方評估公司將予釐定的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贖回（由本公司）或購回（由孫先生及Sun SPV（共同及單獨））彼等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優先股。

本公司優先股的上述贖回權將於經批准[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在(i)聯交所拒絕或退回上市申請；或(ii)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及(iii)上市申請到期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有效的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的優先股的贖回權將在發生上文所述贖回事件（以及部分其他贖回權利）時予以恢復。

GIC及Crescent各自亦獲授權委任本公司董事，而創始人實體有權委任本公司全部五名董事。該等委任權應於經批准[編纂]完成後終止。

由GIC及Crescent委任的董事以及由創始人實體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於本公司批准上市申請之董事會會議前立即辭職，並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替代彼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i)聯交所拒絕或退回上市申請；或(ii)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及(iii)上市申請到期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有效的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被撤職，而GIC、Crescent及創始人實體各自均有權委任本公司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A系列投資、B系列投資、C系列投資及D系列投資的若干資料⁽¹⁾

下表概述有關A系列投資、B系列投資、C系列投資及D系列投資的若干資料。

	A系列投資	B系列投資	C系列投資	D系列投資
投資結清日期.....	2014年10月	2015年6月	2018年3月至4月	2018年6月
總代價.....	人民幣 18,000,000元 ⁽²⁾	人民幣 143,500,000元 ⁽³⁾	人民幣 560,000,000元 ⁽⁴⁾	美元 ⁽⁴⁾ 200,000,000
相關投資者於[編纂]時的 股權.....	[編纂]% ⁽⁵⁾	[編纂]% ⁽⁵⁾	[編纂]% ⁽⁶⁾	[編纂]%
隱含估值 ⁽⁷⁾	約人民幣 [編纂]元 ⁽²⁾	約人民幣 [編纂]元 ⁽³⁾	約人民幣 [編纂]元 ⁽⁸⁾	約[編纂] 美元 ⁽⁸⁾
較[編纂]折讓 ⁽⁹⁾	[編纂] ⁽¹⁰⁾	[編纂] ⁽¹⁰⁾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由於北京永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北京永明不被視為[編纂]前投資者，且永明投資不被視為[編纂]前投資。
- (2) 投資者就微盟企業（本公司的前身）及微盟發展的15.25%股權支付的A系列投資總代價，而相應的隱含估值指微盟企業及微盟發展於有關時間的權益總額。
- (3) 投資者就微盟企業（本公司的前身）及微盟發展的20.50%股權支付的B系列投資總代價，而相應的隱含估值指微盟企業及微盟發展於有關時間的權益總額。
- (4) C系列投資及D系列投資的總代價與有關投資者為收購我們的股份權益而作出的投資有關。
- (5) 其指華映文化及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於[編纂]時於我們股份合共擁有的間接權益，因為A系列投資及B系列投資的其他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於我們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 (6) 由於盟想（C系列投資者之一）為[編纂]，則C系列投資者於[編纂]時的合共股權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
- (7) 僅供說明之用，隱含估值乃由投資總代價除以相關投資者合共收購的股權比例計算。
- (8) 董事認為C系列投資及D系列投資的隱含估值有所差異的主要因為：(i)C系列投資主要涉及相關投資者在境內向微盟發展若干現有股東收購微盟發展現有股權，且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該等境內股東的較低初始投資成本後經公平磋商協定；及(ii)D系列投資涉及相關投資者於境外認購D系列新股份，且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我們業務及[編纂]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 (9)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10) 由於A系列投資及B系列投資相關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與微盟企業（本公司的前身）及微盟發展的股權有關，故計算A系列投資及B系列投資較[編纂]的折讓並不切實可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所作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	上海	天壹	富蓉	富蓉	富海	杭州	Chentao Capital ⁽¹⁶⁾	Youshi Capital ⁽¹⁶⁾	寧波	寧波	湖北	湖北	Yicom Capital ⁽¹⁶⁾	Crescent ⁽¹⁾	SIG ⁽¹⁾	VisionGain ⁽¹⁾	Seari Advent ⁽⁶⁾	KIP ⁽¹⁾	Straits Capital ⁽¹⁾	UOB Venture ⁽⁶⁾	UOB Venture (US) ⁽⁶⁾	Keywise Capital ⁽¹⁾
每股投資成本 (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結清日期	2018年 3月21日	2018年 2月8日	2018年 2月8日	2018年 2月8日	2018年 2月8日	2018年 4月2日	2018年 3月12日	2018年 2月8日	2018年 3月21日	2018年 4月23日	2018年 3月16日	2018年 3月16日	2018年 2月9日	2018年 6月29日	2018年 7月3日	2018年 6月28日	2018年 5月11日	2018年 5月10日	2018年 5月10日	2018年 5月11日	2018年 5月9日	
代價基準	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估值、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軟[編纂]授權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時股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經營的營運資金及公司重組的融資。																					
禁售期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對本公司的知識貢獻	投資者進行投資之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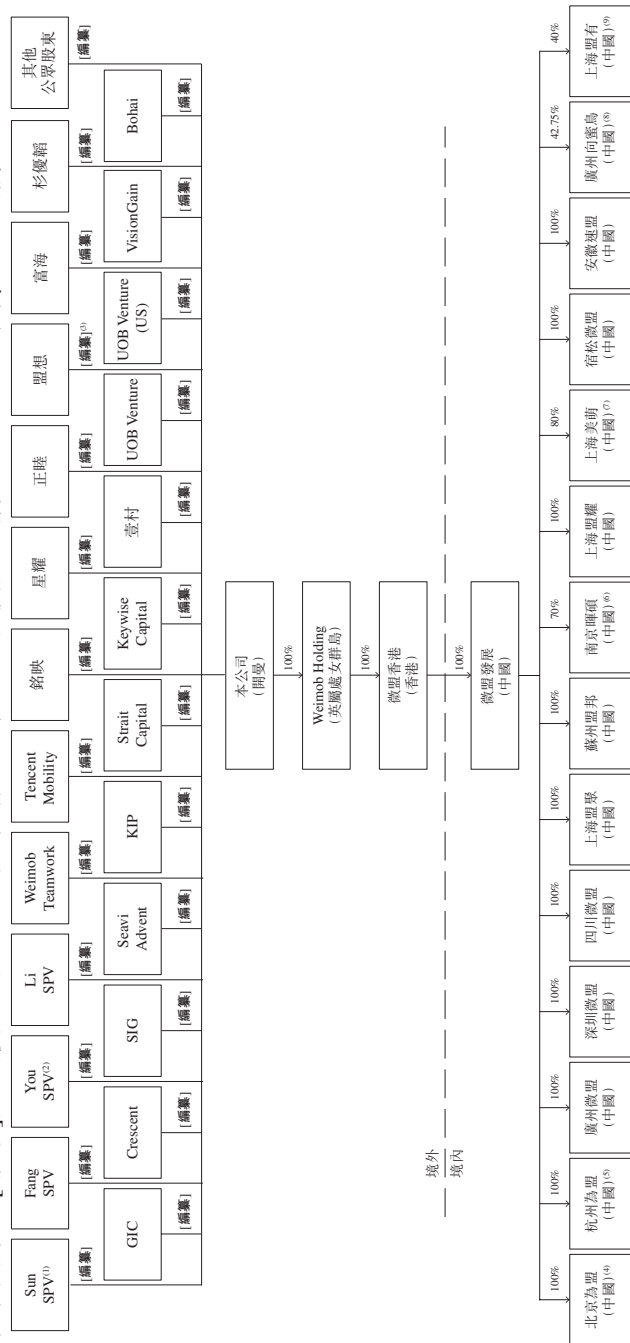
附註：

- 假設每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按照1:1的轉換率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優先股的轉換價受慣性調整事項規限。倘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因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息、重組、併購、合併、重新分類、交換、替代、資本結構調整或類似事項（根據合資格[編纂]的新證券發行等若干例外事項除外）而按比例轉變，轉換價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倘本公司按每股代價低於當時實際轉換價的價格進行攤薄發行新股份（若干例外發行除外，如於優先股轉換或根據合資格[編纂]時發行新證券），則截至有關發行日期，當時的轉換價將減少至相等於發行新證券時每股股份代價的金額。將不會有任何將會觸發優先股轉換的任何調整的新股份攤薄發行。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富海三七、富海揚帆及杭州兆信均透過富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富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別由富海三七、富海揚帆及杭州兆信間接持有29.997%、19.998%及49.995%。
- Chentao Capital、Youshi Capital、寧波盟聚及橫琴熙儒均透過杉優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於吳傳文僅為於寧波盟聚擁有少數經濟權益的投資者，而寧波盟聚為於本公司股東杉優韜擁有少數經濟權益的投資者，故吳傳文並不被視為[編纂]前投資者，且彼透過寧波盟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間接權益並未包括在上表中。杉優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別由Chentao Capital、Youshi Capital、寧波盟聚及橫琴熙儒間接持有38.46%、23.08%、19.23%及19.23%。
- 湖北渤海及湖北湖迅均透過Bohai持有本公司的股份。Boha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別由湖北渤海及湖北湖迅間接持有72.00%及28.00%。
- 由於盟想（天堂硅谷透過該實體持有本公司股份）為[編纂]，故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持有我們[編纂]%的股份。
- 截至[編纂]，盟想持有[編纂]股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相關股份將須遵守禁售安排。然而，由於盟想作為[編纂]或須於[編纂]行使時出售合共最多[編纂]股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僅[編纂]股盟想所持股份須於[編纂]起六個月內受禁售安排規限，而任何根據[編纂]並未出售的餘下[編纂]股股份於[編纂]起計兩個月期間，將須遵守有關禁售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編纂]後的簡化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基準為所有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



附註：

- (1) Sun SPV 由孫先生的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該家族信託的唯一創立人及信託人為孫先生，且其受益人為孫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 (2) You SPV 由游先生的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該家族信託的唯一創立人及信託人為游先生，且其受益人為游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 (3) 由於盟想為[編纂]，故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持有我們[編纂]%的股份。
- (4) 參閱「一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簡化公司架構」附註9。
- (5) 參閱「一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簡化公司架構」附註10。
- (6) 參閱「一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簡化公司架構」附註11。
- (7) 參閱「一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簡化公司架構」附註12。
- (8) 參閱「一本集團於緊隨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附註5。
- (9) 湖州盟有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盟有」）持有上海盟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盟有」）60%股權。
- (10) 倘任何優先投資者行使其在[編纂]中認購[編纂]的優先購買權（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則根據其是否悉數或部分行使相關權利，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最高將增加至緊接[編纂]前的相同水平（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倘所有優先投資者最大限程度地行使節圖表所載）。行使權利的優先投資者根據相關權利認購[編纂]將導致其他投資者在[編纂]中可予認購的[編纂]數目減少。倘所有優先投資者最大限程度地行使相關權利，彼等將有權認購合共[編纂]，佔[編纂]的[編纂]，而上述圖所載「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編纂]%降至[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¹⁾。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總計	[編纂]	100%
公眾持股量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後受禁售安排規限	[編纂]	[編纂]% ⁽²⁾
緊隨[編纂]後可自由買賣	[編纂]	[編纂]% ⁽¹⁾

附註：

- (1) 該等股份可能包括優先投資者因行使優先投資者在[編纂]中認購[編纂]的優先購買權（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東權利」）而將予認購的[編纂]。任何行使權利的優先投資者將以[編纂]的承配人身份按[編纂]認購相關[編纂]，該等[編纂]於緊隨[編纂]後不受任何禁售安排所規限。
- (2) 於緊隨[編纂]後受禁售安排規限的[編纂]股股份中，[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後股份的約[編纂]%）將由主要股東集團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後股份的約[編纂]%）將由[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後股份的約[編纂]%）將由本公司緊接[編纂]前的其他現有股東（即Tencent Mobility、星耀、銘映及Li SPV）持有，而[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後股份的約[編纂]%，並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由認購[編纂][編纂]的[編纂]持有。

在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股份的各現有股東（即主要股東集團（與[編纂]股股份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與合共[編纂]股股份有關。減去根據[編纂]出售的股份數目後，盟想合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於[編纂]起計兩個月期間，將須遵守下文禁售安排）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即Tencent Mobility（與[編纂]股股份有關）、星耀（與[編纂]股股份有關）、銘映（與[編纂]股股份有關）及Li SPV（與[編纂]股股份有關））已承諾，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六個月當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i)相關股東於承諾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後發行予相關股東的任何其他額外股份（惟不包括優先投資者根據上文所述優先購買權認購的任何[編纂]）（「相關股份」）；或(ii)於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臨時指引

鑒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編纂]的日期前逾28個完整日期內已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已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認購、收購、處置及公司重組均已合法完成，且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均已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聯繫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則並不適用，乃由於微盟香港自微盟企業收購微盟發展的股權並認購微盟發展的股權時，微盟發展屬外商投資公司。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無需根據併購規定獲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於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a)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招致罰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於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本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間接股東及中國公民孫先生、方先生、游先生及李先生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